

第二章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学习目标

1. 了解《2010 通则》中 11 种贸易术语的含义;
2. 熟悉《2010 通则》中 11 种贸易术语的区别;
3. 掌握《2010 通则》中 11 种贸易术语的应用。

第一节 FOB、CFR、CIF 术语

一、FOB 术语

FOB, 即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 如 FOB Shanghai, China (装运港)。

定义: “Free on Board”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goods on board the vessel nominated by the buyer at the named port of shipment or procures the goods already so delivered. The risk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passes when the goods are on board the vessel, and the buyer bears all costs from that moment onwards.

(一) 基本特征

“装运港船上交货”是指, 在指定的装运港, 卖方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时, 或取得已交付至船上的货物 (链式销售或连环贸易) 时, 卖方即完成其交货义务。买方自此之后, 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FOB 可能不适合货物在装上船舶之前已交付给承运人的情况。例如, 在集装箱运输时, 通常在集装箱码头交货。此类情况下, 应使用 FCA 术语。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水运 (包括海运和内河运输)。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1. 卖方义务

(1)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 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

(2) 如适用时, 卖方必须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所有的出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 在指定的装运港, 以将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船舶之上的方式, 或以取得已在船上交付的货物的方式交货, 并及时通知买方;

(4) 卖方负责货物到装运港船上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2. 买方义务

(1) 买方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 受领与合同相符的货物并支付货款;

(2) 如适用时, 买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所有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 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买方负责自付费用订立从指定的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 支付运费, 并将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的交货时间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4) 买方承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装上船以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四) FOB 的译名

有人称 FOB 为“离岸价”, 这是不准确的。若用驳船将货物运至大船边以船上为界, 在此之前的费用还是由卖方负担。因此离岸后, 卖方还有可能要承担一定费用。即使正常情况下, 双方也不是以“岸”为划分界限。

(五) 实例

We offer to sell Chinese bean about 1000M/T, USD450 per M/T FOB Tianjin, China shipment during August, 2010.

报价出售中国大豆约 1000 公吨, 每公吨 450 美元, 中国天津港船上交货, 2010 年 8 月份装运。

(六) 使用 FOB 术语注意事项

(1) 在以 FOB 条件成交的交易中, 买方往往要求卖方代办运输事宜, 此时, 卖方仅仅提供服务, 其风险和费用仍然由买方承担。

(2) 卖方在交货后应及时给予买方充分装船通知, 以便买方安排投保、通关、接货。若卖方怠于此项通知, 致使买方无法投保, 即使货物已在装运港装上船舶, 但有关货物在此情况下的 risk 并不被认为已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3) 在该术语下, 买方有义务安排运输事宜, 并将相关的船名、装货地、交货地及交货时间等信息及时通知卖方。若买方怠于此项通知, 或所指定船舶未按时抵达, 或不能装运货物, 或提前截止装货, 则货物的 risk 和费用可提前转移, 只要货物已经特定化。

(4) 为防止货物因意外事故致损, 而买方又拒绝付款, 卖方最好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或“卖方利益险”; 为防止货物在装运前的内陆运输风险, 卖方应投保“陆运险”。

二、CFR 术语

CFR, 即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例如: CFR New York, USA(目的港)。

定义: “Cost and Freight”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goods, or procures the goods already so delivered. The risk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passes when the goods are on board the vessel, and the buyer bears all costs from that moment onwards. The seller must pay the costs and freight necessary to bring the goods to the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一) 基本特征

“成本加运费”是指, 卖方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经这样交付的货物方式交货(此处“取得”一词适用于商品贸易中常见的交易链中的多层销售或链式销售),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装上船舶时转移。CFR 术语是 INCOTERMS 中最常用的术语之一。卖方都在装运地或发货地完成交货义务, 因此, 人们常常将该术语下的买卖合同称为“装运合同”。

使用该术语时, 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 即完成其交货义务, 而不是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时。该术语下, 风险转移和费用转移的地点是两个不同的地点, 即该术语下, 风险和费用(如运费)的划分点相分离。因此, 双方应尽可能确切地在指定目的港内明确该地点(运费划分点)。若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目的港交货点发生了卸货费用, 则除非双方事先另有约定, 否则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补偿该项费用。

CFR 可能不适合货物在装上船舶之前已交付给承运人的情况。例如, 在集装箱运输时, 通常在集装箱码头交货。在此类情况下, 应使用 CPT 术语。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水运(包括内河运输)。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与 FOB 术语相比较, 使用 CFR 术语, 卖方除了承担 FOB 术语的义务外, 还须负责安排运输, 并支付将货物运往指定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买方则承担除海运费外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以后的一切费用, 其他义务与 FOB 一样。

(四) 实例

We offer to sell refrigerator brand A 1000 USD 400 per set CFR London , shipment during July/Aug, 2010.

报价出售 A 牌电冰箱 1000 台, 每台 400 美元, 目的港伦敦, 2010 年 7 月至 8 月装运。

(五) 使用 CFR 术语注意事项

(1) 出口商应根据货源和船源的实际合理规定装运期。

(2) 出口商应及时和充分地向进口商发出装船通知，否则要承担进口商漏保的损失。

(3) 对出口商而言，最好(尽可能)采用 CFR 或 CIF；便于安排装运；可适当提高报价；便于处理货物(当进口商不付货款时)。

(4) 对进口商而言，最好避免使用 CFR (CIF)，最好采用 FOB，以减少出口商与船方勾结共同欺诈进口商的可能，如出口商与船方勾结，使用不适航的船舶运货、造假单据、发假通知，然后再通知进口商出事，实际可能并没有装运或人为凿船，以致造成进口商或保险人损失。因此，若不得不使用 CFR 时，进口商须在合同中对船级、船龄等加以特别规定。另外，使用 FOB 时，报价低，易比较。

(5) 由于该术语下，运输与保险分离，因此，出口商应争取使用 CIF 条件成交。

三、CIF 术语

CIF，即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如 CIF London(目的港)。

定义：“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goods on board the vessel, or procures the goods already so delivered. The risk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passes when the goods are on board the vessel. The seller must contract for and pay the costs and freight necessary to bring the goods to the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seller also contracts for insurance cover against the buyer’s risk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during the carriage. The buyer should note that under CIF the seller is required to obtain insurance only on minimum cover. Should the buyer wish to have more insurance protection, it will need either to agree as much expressly with the seller or to make its own extra insurance arrangements. When CIF are used, the seller fulfils its obligation to deliver when it hands the goods over to the carrier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chosen rule and not when the goods reach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一) 基本特征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是指，卖方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经这样交付的货物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卖方须签订运输合同，或者取得一份这样的合同，并支付必要的成本和运费，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此处“取得”一词适用于商品贸易中常见的交易链中的多层销售(链式销售，连环贸易)。

卖方还要为买方在运输途中货物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办理保险。买方应注意到，在 CIF 下卖方仅需投保最低险别。若买方需要更多保险保障，则须与卖方明确达成协议，或者自行做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当使用 CIF 时，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即完成其交货义务，而不是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时。

由于卖方需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具体地点的费用，双方应尽可能确切地在指定目的港内明确该地点。若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目的港产生了卸货费用，则除非双方事先另有约定，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补偿该项费用。

CIF 可能不适合于货物在装船前已经交给承运人的情况，例如，集装箱运输货物通常在集装箱码头交货。在此类情况下，应该使用 CIP 术语。

适用时, CIF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进口税或办理进口海关手续, 进口事宜或有关税费由买方办理或承担。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水运(包括内河运输)。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除了卖方须办理货运保险外, 双方的其他义务与 CFR 完全相同。

(四) 货运保险

CIF 条件与 CFR 的唯一区别在于, CIF 之下, 卖方须办理货运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卖方办理保险对买方而言至关重要。因为 CIF 之下, 货物在装运港装船之后, 其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从卖方转给了买方。当保险单转让给买方或其他合法持有保险单的人后, 依保险单转让原则, 买方或持有保险单的人在货损后可向保险人行使索赔权。因此, 卖方的投保实际上直接关系到买方的利益。为此, INCOTERMS 对卖方应如何履行投保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

(1) 保险人的选择。卖方必须向信誉良好的承保人(Underwriter)或保险公司投保。应使买方或其他对货物有可保利益的人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

(2) 保险险别。在 CIF 条件下, 为了自身的利益, 买方可以根据货物的性质和特点, 向卖方提出要求, 投保适合货物的保险险别, 卖方按买方要求投保适当的险别。若买方在订立买卖合同时, 没有向卖方提出险别要求, 根据 CIF, 卖方只须投保 ICC 或类似保险条款的最低险别, 如 ICC(C)或 CIC 的平安险等, 而没有义务投保责任范围更大的险别。当然, 险别不同, 保费高低则不同。

(3) 保险期限(责任起讫)。根据保险惯例, 在海上保险中, 保险人责任期限一般采用“仓至仓条款”原则, 即保险人可以从卖方存放货物的仓库启运开始承担责任, 直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存入买方指定的仓库为止。若买方没有在买卖合同中提出保险期限要求, 在 CIF 条件下, 卖方投保的责任起讫须与货物运输期间相符, 并且须最迟自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即自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舶)时起对买方的保障开始生效, 该保险责任期限还须至货物到达规定的目的地为止。

(4) 保险金额。该金额是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 它的高低直接关系着被保险人权益保障问题。由于卖方是为了买方的利益投保的, 因而保险金额的多少与买方的利益直接相关。若买方在订立买卖合同时, 未提出保险金额要求, 则卖方必须在 CIF 价值基础上加成 10%投保, 即保险金额应为 $CIF \times 110\%$ 。当然, 买方可以提出高于 10%的加成, 但以保险人接受为限。

(5) 特殊险别。在保险中, 除了基本险之外, 某些特殊风险, 如战争、罢工、暴乱和民变等也是被保险人在特定时期需要获得的保障, 但这些特殊风险一般在投保了基本险别之后才可加保。按 CIF 规定, 卖方无义务投保特殊附加险, 但在买方提出加保特殊附加险, 并由买方承担保险费的情况下, 卖方在可能的条件下, 可以适当地接受并给予加保。

(6) 投保的货币。根据保险的原则, 投保时使用何种货币, 保险人赔偿时一般也以该货币作为赔偿的计算货币。因此, 在 CIF 条件下, 若买方没有提出要求, 卖方投保时应采用合同的计价(可兑换)货币投保, 确保买方的利益。

(五) 装运单据的重要性

从交货方式上看, CIF 是一种典型的“象征性交货”, 即卖方按合同规定在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后, 并提交了全套合格单据后, 即使货物中途灭失, 卖方也完成了交货义务, 无须保证到货, 可凭有关单据结汇。反之, 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合合同或 L/C 要求, 即使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也不算完成交货义务, 也不能结汇, 买方可以拒绝付款。CIF 下, 卖方凭单交货, 买方凭单付款; 卖方只保证按时交货, 但不保证按时到货, 交单视为交货; 买方凭单付款, 而非凭货付款。因此, 从某种意义上说, CIF 下的单据比货物更重要。

(六) CIF 的译名

有人称 CIF 是“到岸价”, 这种叫法不准确, 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划分风险的界限是以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舶为界, 卖方并不保证货物必须到岸, 即货物装船后风险由买方承担。

(2) 运费的分界点虽然在进口国的卸货港, 即正常运费由卖方承担, 但额外费用, 如避风港费用等仍然由买方负担。

(3) CIF 是象征性交货, 只要单据齐全合格, 不论货物是否安全到达, 买方均须凭单付款, 而非凭货付款, 而“到岸价”可能凭货付款。

(七) 实例

We offer to sell rice grade A about 1000 M/T, USD80 per M/T CIF New York shipment during Sep. 2010.

报价出售一级大米约 1000 公吨, 每公吨 80 美元, 目的港纽约 CIF, 2010 年 9 月装运。

(八) 使用 CIF 术语注意事项

(1) 卖方应按《2010 通则》《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的相关规定, 正确处理与保险有关的问题。

(2) 原则上, 卖方有权拒绝接受买方关于限制船舶(国籍、船型、船龄、船级、指定某船公司船舶)的要求。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通融(费用可由买方负担), 一旦在合同中对船舶做出了规定, 卖方必须遵守。

(3) 卖方应根据运距的远近、是否需要转船(转船比直达船费用高)、运价变动趋势(特别是各种附加运费)等情况合理核算运费和保险费。

(4) 双方应明确大宗货物的卸货费用由谁负担(租船运输)。

(5) 出口时最好争取采用 CIF, 避免使用 FOB; 进口时, 最好避免使用 CIF, 而选用 FOB。理由同 CFR 的注意事项。

(6) CIF 条件下, 货物风险与费用(正常运费)的划分界限相分离。

(7) 在集装箱运输时, 双方当事人不愿意以船舶作为风险转移界限时, 可以不使用 CIF 而使用 CIP 术语。

(8) FAS、FOB、CFR 与 CIF 的关系表现为:

FAS=FOB+装船费

CFR=FOB+F(海运运费)

CIF=FOB+F+I(保险费)

第二节 FCA、CPT、CIP 术语

一、FCA 术语

FCA, 即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货交承运人(……指定交货地点), 如 FCA Shanghai Port, China(交货地点)。

定义: “Free Carrier”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goods to the carrier or another the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buyer at the seller’s premises or another named place.

(一) 基本特征

“货交承运人”是指, 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 将已出口清关的货物, 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即完成交货义务。

若交货是在卖方的所在地进行, 则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装载于买方提供的运输工具; 若交货是在任何其他地点进行, 则卖方将处于其运输工具上并已准备好卸载的货物(卖方不负责卸载货物)交由承运人或买方的指定人处置。

风险在交货地点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双方应尽可能清楚地表明指定交货地内的交货点。

若买方指定非承运人的其他人接收货物, 则自货物交付给该人之时起, 视为卖方已经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

若适用时, FCA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进口税或办理进口海关手续。买方负责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运人”是指在运输合同中, 承担履行或办理履行铁路、公路、航空、海洋、内河运输或多式联运义务的人。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也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 其适用范围最广。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1. 卖方义务

(1)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 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

(2) 如适用时, 卖方必须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所有的出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 在指定地点, 将货物交给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并及时通知买方;

(4) 买方负责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控制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2. 买方义务

(1) 买方接受卖方提供的交货凭证, 受领与合同相符的货物并支付货款;

(2) 如适用时, 买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所有进口许可或其他官方授权, 办理货物进口和从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买方负责自付费用订立从指定地点承运货物的合同、支付运费, 并将承运人名称及有关情况给予卖方充分通知;

(4) 买方承担货物交给承运人控制以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四) 实例

We offer to sell man's jackets brand A 1000 pieces, USD 8 per piece FCA International Airport, Beijing, China, delivery during August, 2010.

报价出售 A 牌男式夹克衫 1000 件, 每件 8 美元, 中国北京国际机场 2010 年 8 月交货。

二、CPT 术语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如 CPT Chicago, USA(目的地)。

定义: “Carriage Paid To”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goods to the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seller for transport of the goods at an agreed place (if any such place is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seller must pay the cost of carriage necessary to bring the goods to the named destination.

(一) 基本特征

“运费付至”是指, 卖方在出口国将货物在双方约定地点(若双方已约定了地点)交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费用(运费)。

在使用 CPT 术语时, 当卖方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 而不是当货物到达目的地时, 即完成交货义务。

“承运人”是指, 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海洋、航空、内河运输或多式联运履行运输或由他人履行运输义务的任何人。

该术语下, 风险转移和费用转移的地点不同。双方尽可能确切地在合同中明确交货地点, 即风险在该地点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以及指定的目的地, 即卖方须签订运输合同将货物运到该目的地。

若运输涉及多个承运人, 当卖方在某个完全由其选择的地点, 将货物交付给第一个承运人时, 风险转移至买方。若双方希望推迟转移风险, 如在某海港或机场转移, 则需要要在买卖合同中订明。

若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目的地卸货产生了费用, 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偿付,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若适用时, 卖方须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 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支付任何进口税或办理进口相关的任何海关手续。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包括多式联运在内的各种运输方式。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与 CFR 相比, CPT 除了“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与 CFR 不同外, 其他问题与 CFR 基本相同。

(四) 实例

We offer to sell TV set brand A 1000 sets, USD 120 per set CPT Chicago, delivery during July, 2010.

报价出售 A 牌电视机 1000 台, 每台 120 美元, CPT 目的地芝加哥, 2010 年 7 月交货。

三、CIP 术语

CIP, 即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定义: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goods to the carrier or another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seller at an agreed place (if any such place is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the seller must contract for and pay the cost of carriage necessary to bring the goods to the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The seller also contracts for insurance cover against the buyer’s risk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during the carriage. The buyer should note that under CIP the seller is required to obtain insurance only on minimum cover. Should the buyer wish to have more insurance protection, it will need either to agree as much expressly with the seller or to make its own extra insurance arrangements.

(一) 基本特征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是指, 卖方将货物在双方约定地点, 交给其指定的承运人或者其他。卖方必须签订运输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所需费用。卖方还必须为买方在运输途中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风险签订保险合同。

CIP 术语在风险划分、责任与费用分担以及所适用的运输方式等方面的规定, 均与 CPT 术语规定的内容相同。CIP 与 CPT 术语唯一不同的是, CPT 术语下的卖方无须办理货物的保险, 而 CIP 术语下的卖方则必须就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投保, 并支付保险费。

CIP 与 CIF 的区别是, CIF 只适用于海上运输, CIP 则可适用于各种运输; CIF 下的保险是海运保险; CIP 下的保险可能是多种保险。

(二) 适用范围

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也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与 CIF 相比, CIP 除了“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与 CIF 不同外, 其他问题与 CIF 基本相同。

(四)实例

We offer to sell TV set brand A 1000 sets, USD 130 per set CIP Chicago, delivery during Aug., 2010.

报价出售 A 牌电视机 1000 台, 每台 120 美元, CIP 目的地芝加哥, 2010 年 8 月交货。

第三节 EXW、FAS 术语

一、EXW 术语

EXW, 即 EX Works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卖方工厂交货(指定交货地点), 如 EXW Beijing ×× Works, China(交货地点)。

定义: “Ex Works”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when it places the goods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uyer at the seller’s premises or at another named place (i.e., works, factory, warehouse, etc.). The seller does not need to load the goods on any collecting vehicle; nor does it need to clear the goods for export, where such clearance is applicable.

(一)基本特征

“卖方工厂交货”, 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合同中所指定的其他地点(如工厂、车间、仓库等)将未经出口清关且未装载于任何运输工具上的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时, 即完成了交货义务。

双方应尽可能明确交货地的地点, 卖方承担到该地点的费用及风险。买方必须承担从该地点受领货物后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卖方在必要时须根据买方的请求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 及时向买方提供或协助其取得关于货物出口和/或进口、安检通关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卖方有义务在买方请求时并由其承担风险和费用, 向买方提供必要的买方投保的信息。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货物安检信息要求及货物出口相关的信息。

该术语下, 在指定的交货地点, 将货物置于买方的处置之下, 此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何为将“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 业务中一般称其为将“货物特定化”, 即在货物的包装上打唛头, 即打上适当的标记, 向买方发通知等, 交货时间已过, 风险即可转移。由于自货物已置于买方的处置之下时起, 买方应当承担与货物相关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因此, EXW 术语是卖方承担最小义务, 而买方承担最大义务的术语。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也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EXW 适合于国内贸易。

这一术语代表在下列地点交货的情况: 工厂、农场、矿山、仓库。按这一条件交货, 在性质上类似于国内贸易, 因为卖方只承担上述地点以内的风险、责任、费用等, 不涉及出境、入境、运输、保险等事项。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1. 卖方义务

(1)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

(2)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者期限内，将货物交给买方；

(3) 卖方承担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 买方义务

(1) 买方受领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有关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支付价款；

(2) 如适用时，买方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所有出口和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买方须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手续，支付保险费，并承担受领货物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四) 实例

We offer to sell TV set brand A 1 000 sets, USD 100 per set Ex seller's Works Beijing ×× , delivery during July, 2010.

报价出售 A 牌电视机 1000 台，每台 100 美元，北京××工厂 2010 年 7 月交货。

(五) 使用 EXW 术语注意事项

(1) 卖方对买方没有装货义务，即使实际上卖方更方便装货。若卖方装货，也由买方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当卖方更方便装货时，FCA 更为适合，因为该术语下卖方有承担装货义务，且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2) 买方需注意，卖方只有在买方要求时，才有义务协助其办理出口通关事宜。

(3) 买方须支付所有强制性装船前的检验费用，包括出口国有关机构强制进行的检验费用。

(4) 若出口国的海关手续不允许由外国人办理，或者买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则不应使用 EXW 术语。在其他情形下，若买方希望由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也不应使用 EXW 术语。

(5) 以往在国际贸易中通常较少使用 EXW 术语，只有当买方在出口国有分支机构、代理人等时可使用该术语，否则买方难以处理在出口国的提货、清关、出口许可证等问题。但近年来，国外进口商与中国出口商进行贸易时，有时主动要求使用 EXW 术语，此时卖方可能无法控制货款和货权。

二、FAS 术语

FAS, 即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例如: FAS Shanghai, China(装运港)。

定义: “Free Alongside Ship”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when the goods are placed alongside the vessel, e.g., on a quay or a barge, at the named port of shipment. The buyer has to bear all costs and risks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goods from that moment.

(一) 基本特征

“船边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置于船边(如码头、驳船)时完成交货义务。因此，买方必须从船边起，承担此后的一切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由于卖方承担船边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而且这些费用和相关作业费(如 THC)可能因各港口惯例不同而变化，因此，买卖双方尽可能清楚地约定指定装运港内的装货点(如码头内的具体地点等)。卖方应将货物交至船边或者取得已这样交运的货物。此处“取得”一词适用于贸易中常见的交易链的多层销售(链式销售或连环贸易)。“船边”是指吊钩能触及的地方。若大船无法靠岸，船边则指水面，此时卖方须将货物用驳船运到大船的船边，吊钩能触及的船边，才视为完成交货。

在适用时，FAS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进口税或办理进口海关手续。买方承担进口清关手续和费用。

在集装箱运输时，卖方通常将货物在集装箱码头移交给承运人，而非交至船边。此时，FAS 术语不适用，而应使用 FCA 术语。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水运(包括海运和内河运输)。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1. 卖方义务

(1)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

(2) 卖方须在买方指定船边完成交货；

(3) 卖方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的装运港船边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 在适用时，卖方自担费用和 risk，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缴纳有关税费。

2. 买方义务

(1) 买方受领货物，接受与合同相符的有关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支付价款；

(2) 买方负责安排船只接受货物，支付运费，并及时通知卖方；

(3) 买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手续，支付保险费，并承担货物运至指定装运港船边以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 在适用时，买方自担费用和 risk，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并缴纳有关税费。

(四) 实例

We offer to sell about 100M/T wheat, USD 109 per ton FAS San Francisco, USA, shipment within 35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报价出售小麦约 100 公吨，每吨 109 美元，美国旧金山港船边交货，收到信用证后 35 天发货。

第四节 DAP、DAT、DDP 术语

一、DAP 术语

DAP, 即 Delivered at Place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 如 DAP Chicago..., USA(目的地)。

定义: “Delivered at Place”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when the goods are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uyer on the arriving means of transport ready for unloading at the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The seller bears all risks involved in bringing the goods to the named place. The parties are well advised to specify as clearly as possible the point within the agreed place of destination, as the risks to that point are for the account of the seller. The seller is advised to procure contracts of carriage that match this choice precisely. If the seller incurs costs under its contract of carriage related to unloading at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the seller is not entitled to recover such costs from the buyer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一) 基本特征

“目的地交货”是指, 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 且已作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 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一切风险。由于卖方承担在特定点交货前的风险, 双方尽可能明确地约定指定目的地内的交货点。若卖方按照运输合同在目的地产生了卸货费用, 则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偿付,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需要时, DAP 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但是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进口税或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由买方负责)。若双方希望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支付进口关税, 并办理所有进口海关手续, 则应使用 DDP 术语。因此, DAP 下, 卖方只需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处于买方控制之下, 而无须承担卸货费(由买方或船方卸货, 比较适合程租船运输), 也不负责进口清关。双方对货物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以目的地运输工具上为界限。换言之, DAP 下买卖双方指定目的地运输工具上交货。

DAP 术语可以代替《2000 通则》的 DAF、DDU 和 DES 术语。后三种术语下, 卖方不承担在交货地的卸货义务和费用。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也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1. 卖方义务

(1)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 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其他与合同相符的证据;

(2) 卖方承担将货物交给买方控制之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 卖方负责订立运输合同, 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 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目的地的特定交货地点, 如对特定交货地点未作具体规定, 卖方可在指定目的地内选择最适合的交货地点;

(4) 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并且办理货物出口以及交货前通过第三国过境运输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并缴纳有关税费;

(5)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手续, 并支付保险费。

2. 买方义务

(1) 买方受领货物, 接受与合同相符的有关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并支付价款;

(2) 买方承担货物交给其控制之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 买方自负风险和费用,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证件, 并且办理货物进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并缴纳有关税费;

(4) 买方承担卸(船)货费用。

二、DAT 术语

DAT, 即 Delivered at Terminal (...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输终端交货(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运输终端), 如 DAT Tianjin ...Container Yard, China。

定义: “Delivered at Terminal”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when the goods, once unloaded from the arriving means of transport, are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uyer at a named terminal at the named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Terminal” includes any place, whether covered or not, such as a quay, warehouse, container yard or road, rail or air cargo terminal. The seller bears all risks involved in bringing the goods to and unloading them at the terminal at the named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一) 基本特征

“运输终端交货”是指, 当卖方在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指定运输终端将货物从抵达的载货运输工具上卸下, 交由买方处置时, 即为交货。“运输终端”是指任何地点, 而不论该地点是否封闭, 如码头、仓库、集装箱堆场, 或公路、铁路、空运的货站。卖方承担将货物送至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并将其卸下的一切风险。此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由于卖方承担在特定地点交货前的风险, 因此, 双方尽可能确切地约定运输终端, 或若可能, 在约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内的特定的交货点。卖方必须订立运输合同。

此外, 若双方希望由卖方承担由运输终端至另一地点间运送和受理货物的风险和费用, 则应使用 DAP 或 DDP 术语。

适用时, DAT 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但卖方无义务办理进口清关、支付进口税或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由买方承担)。因此, DAT 下, 买卖双方对货物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以最终目的地交货(卸货)为界限。

DAT 术语可以代替《2000 通则》的 DEQ 术语, (DEQ 术语下, 卖方要承担在目的港码头的卸货义务和费用,) 比较适合班轮运输。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也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与 DAP 相比，DAT 下卖方需要承担将货物在目的地或目的港运输工具上卸下的责任和费用，而 DAP 下卖方只需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处于买方控制之下，无须承担卸货责任和费用，除此之外，其他义务与 DAP 基本相同。

三、DDP 术语

DDP, 即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如 DDP New York... , USA。

定义: “Delivered Duty Paid” means that the seller delivers the goods when the goods are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uyer, cleared for import on the arriving means of transport ready for unloading at the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The seller bears all the costs and risks involved in bringing the goods to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and has an obligation to clear the goods not only for export but also for import, to pay any duty for both export and import and to carry out all customs formalities. DDP represents the maximum obligation for the seller.

(一) 基本特征

“完税后交货”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不负责卸货)，但已完成进口清关，且已作好卸载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并且有义务完成货物出口和进口清关，支付所有出口和进口的关税和办理所有海关手续。由于卖方承担在特定地点交货前的风险和费用，因此双方应尽可能清楚地约定在指定目的地内的交货点。

卖方订立运输合同。若按照运输合同，卖方在目的地产生了卸货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无权向买方要求补偿。

若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完成进口清关，则不应使用 DDP。若双方希望买方承担所有进口清关的风险和费用，则应使用 DAP 术语。

除非买卖合同中另行明确规定，增值税或其他应付的进口税款由卖方承担(卖方通常排除增值税)。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也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

(三)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该术语是卖方承担风险、责任和费用最大(而买方最小)的一种术语，作为出口商的卖方应谨慎使用该术语。

与 DAP 相比，DDP 除增加了卖方办理进口手续并承担相关进口费用外，其他义务与 DAP 基本相同。

四、国际贸易术语之间的比较

掌握每种贸易术语，以及比较不同种类的贸易术语之间的异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 卖方的交货地点；
- (2) 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
- (3) 主要责任的划分(办理运输、保险、出口手续以及单据)；
- (4) 主要费用的划分(与上述责任相关的费用的分担)；
- (5) 适用的运输方式。

为了便于查找和使用各种贸易术语，现将贸易术语分类排列成下表。

表 2-1 《2010 通则》11 种贸易术语归纳对比表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手续费用	进口手续费用	运输方式
EXW	产地或卖方所在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买方	买方	所有方式
FCA	出口国内地或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FAS	装运港船边	货物交与船边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FOB	装运港船上	货物装于船舶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FR	装运港船上	货物装于船舶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IF	装运港船上	货物装于船舶后	卖方	买方	水上运输
CPT	出口国内地或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CIP	出口国内地或港口	承运人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DAT	进口国运输终端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DAP	进口国指定目的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买方	所有方式
DDP	进口国内指定地点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卖方	所有方式

本章小结

1. 《2010 通则》有 11 个贸易术语，包括 FOB、CFR、CIF、FCA、CPT、CIP、EXW、FAS、DAP、DAT 和 DDP，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主要从基本特征、适用范围、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比较。

2. 国际贸易中较常用的贸易术语是 FOB、CFR、CIF；贸易术语 FCA、CPT 和 CIP 是在 FOB、CFR 和 CIF 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在义务方面，EXW 术语下，卖方的义务最小，而 DDP 术语下，卖方的义务最大。

基本概念

FOB CFR CIF FCA CPT CIP EXW FAS DAP DAT DDP 货物特定化

思考题

1. 以 FOB 术语成交，都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2. 将 CIF 称为“到岸价”合理吗？为什么？
3. 试比较《2010 通则》中 11 种贸易术语的异同点。
4. 试比较 FOB、CFR、CIF 术语与 FCA、CPT、CIP 术语对卖方有何不同。

案例分析

1. FOB 合同，货物已按规定装船，船只离港 4 小时后触礁沉没。第 2 天，当卖方凭全套单据要求银行付款时，买方以货物已全部损失为由，拒绝付款。请问：买方是否有理？为什么？

2. 某公司以 CPT 条件出口一批冬装，公司按期将货物交给指定承运人，但运输途中由于天气原因延期一个月，错过了销售季节，买方为此向该公司提出索赔。请问：此项损失应由谁承担？

3. 我国某内陆出口公司向日本出口一批货物，FOB 新港，装运期为 2 月 25 日之前，货物必须装集装箱。该出口公司在 2 月上旬便将货物运到天津，不料货物在天津存仓后的第二天，仓库午夜着火，抢救不及，货物全部被焚。请问：从中我们可以得到什么教训？

4. A 公司以 FOB 条件出口一批茶具，合同签订后委托我方租船，买方负担相关费用。我方接受委托，但时至装运期我方在规定装运港却无法租到合适的船，且买方不同意改变装运港。因此，到装运时期届满时货仍未装船。买方因销售季节即将结束，便来函以我方未按期租船履行交货义务为由撤销合同。请问：我方应如何处理？

5. 中国 A 公司与某国 B 公司以 CFR 术语签订出口合同一份，A 公司按合同规定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将货物运至码头装船，在运输过程中车辆遇险颠覆，货物受损，A 公司告知 B 公司事故。由于 CFR 是买方投保，A 公司提出按保险惯例，承包范围为仓至仓，所以要求 B 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请问：B 公司可以得到赔偿吗？